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1014號

原告 周有為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

被告 合一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德豐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12日下午2時30分於第4法庭續行言詞辯論，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陳報被告合一營造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到院，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怡安